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105.7.-6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l98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7101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一份。

已於7月6日下午2時30分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約聘人員 蔡怡婷

主旨：因應尼伯特颱風來襲，加強建築工地防颱安全措施，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6點規定辦理。
- 二、已申報開工但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工地，規模達五層樓以上者，請於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由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
- 三、未檢附上開檢查表者，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批	擬	網路傳知會員
示	辦	105.07.06 組長蘇俊文

局長蘇金安

附表一 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名)		
工程地點： 區 段		聯絡電話：			
小段 地號 筆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編號	檢查項目(無則免)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1	固定式起重機	防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擋土牆排水	是否疏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水孔、 截水溝
3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	是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鷹架及帆布	是否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是否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施工材料(模板..)	是否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場所四周排水	是否疏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陰井
8	基地內所植樹木	是否固定及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工地聯絡人電話	充電並保持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工地檢查照片	是否完成預防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五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颱風警報發布後應由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

2、請建築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務必於颱風期間保持通訊暢通，如本府工務局通報工地損壞，請立即配合改善。

3、請於收到通知後4小時內已下列方式回復自主檢查表：

(1)傳真電話：永華市政中心(06)2982952

民治市政中心(06)6330995

(2)工務局公務信箱：永華市政中心 [tainan2982952@gmail.com](mailto:tainan2982952@gmail.com)

民治市政中心 [tainan6334548@gmail.com](mailto:tainan6334548@gmail.com)